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胡作寰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福胜先生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12%。

截至2020年3月31日，胡作寰先生以及黄福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今日，公司收到胡作寰先生和黄福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胡作寰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福胜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胡作寰先生以及黄福胜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作寰 黄福胜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0.5246%	2,000,000	0.5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0.1312%	500,000	0.1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0.3935%	1,500,000	0.3935%

注：上表分项占比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胡作寰先生以及黄福胜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